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先生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29

電子信箱：monst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2字第11110237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237042A0C_ATTCH5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訂定「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專案核定器具補助作業
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
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

職業安全衛生公文:111/04/28



1110116382

有附件